

主动公开

SSBG201701

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三水〔2017〕43号

关于调整我区 2017 年社会 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单位，中央、省、市驻三水单位：

根据 2016 年 9 月 29 日新修正的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现确定我区 2017 年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如下：

一、城镇居民征收标准

（一）超生一个子女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按我区 2016 年城镇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额 31052 元为基数，一次性征收 3.6 倍的社会抚养费；本人 2016 年实际收入高于 31052 元的，对其超过部分还应当按照 1 倍加收社会抚养费；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，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，按超生子女数为

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(二)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二胎子女的, 对男女双方分别按我区 2016 年城镇居民(常住居民)人均可支配收入额 31052 元为基数, 一次性征收 2 倍的社会抚养费。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的, 对男女双方分别按我区 2016 年城镇居民(常住居民)人均可支配收入额 31052 元为基数, 一次性征收 3.6 倍的社会抚养费。

(三)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, 按我区 2016 年城镇居民(常住居民)人均可支配收入额 31052 元为基数, 一次性征收 7 倍的社会抚养费。

(四) 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再生育条件, 生育时仍未补办审批手续的, 对夫妻双方分别按我区 2016 年城镇居民(常住居民)人均可支配收入额 31052 元为基数, 按百分之二计算, 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二、农村居民征收标准

(一) 超生一个子女的, 对夫妻双方分别按我区 2016 年农村居民(常住居民)人均可支配收入额 22632.4 元为基数, 一次性征收 3.6 倍的社会抚养费; 本人 2016 年实际收入高于 22632.4 元的, 对其超过部分还应当按照 1 倍加收社会抚养费; 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, 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, 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(二)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二胎子女, 对男女双方分别按我区 2016 年农村居民(常住居民)人均可支配收入额 22632.4 元为

基数，一次性征收 2 倍的社会抚养费。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的，对男女双方分别按我区 2016 年农村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额 22632.4 元为基数，一次性征收 3.6 倍的社会抚养费。

（三）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，按我区 2016 年农村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额 22632.4 元为基数，一次性征收 6 倍的社会抚养费。

（四）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再生育条件，生育时仍未补办审批手续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按我区 2016 年农村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额 22632.4 元为基数，按百分之二计算，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三、对 2017 年 6 月 1 日后发生的违法生育行为，按以上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进行征收。

- 附件：1. 三水区 2017 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
2. 2016 年居民收入情况表

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7 年 5 月 18 日

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18日印发